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3年2月19日第一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8日第四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1. 依據
2.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3.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4. 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5.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6.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1/2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7.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。
8. 校長出缺學校名單（備註：以下順序係經第四次遴選會議抽籤決定）：
9.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（65班）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（51班）。

1.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：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（58班）。

1. 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**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
2.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4.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5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6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7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【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2份】

1.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2. 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4. 相關著作。
5.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6.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教育局公告於網站（[科室業務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7B449A79D45CC61)/[中等教育科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7534CBFAD1C52318)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）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7. 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8. 書面審查
  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（含任用資格）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   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審議。
9. 審議
   1. 審閱書面資料（會前辦理）。
   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   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（15分鐘）。
   4. 教育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   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（投票）。
10. 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11. 時間：**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**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驗畢後即歸還。
12.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，電話：總務處2528-6618分機111）。
13. 審議時間及地點
14. 時間：預定為**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**起，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依抽籤決定，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**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**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15. 地點：**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**。
16. 本局公告各階段校長候選人報名結果後，候選人皆應完成該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應為之程序。
17. 遴選結果公告
18.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。
19.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20. 注意事項：
21.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22.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23. 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24.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258。
25. 教育局網址：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。
26. 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 姓名 |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性別 | | 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 | | | |
| 服務 單位 | |  | | | | | | | 職稱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  （公）  （手機）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志願  學校 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（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2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（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）  ○○大學○○系（學士/碩士/博士）  ○○大學○○系/所（碩士/博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（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） 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（800801～迄今） 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組長： 年（820801～840731） 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主任： 年（840801～880731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年度（或年度）考核成績 | 108（109） | | | | 109（110） | | | | 110（111） | | | 111（112） | |
| 分 | | | | 分 | | | | 分 | | | 分 | |
| 參考項目  （符合者請打「v」）  （現職校長免填） | 1.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1. 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（秘書）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，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（秘書）經歷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1. 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1. 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以上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 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 （至多填5項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著作  （至多填5項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合於規定 | | | 資格不符 | | 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| 初審 | | | 複審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
| **備註：本表請以2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**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
□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　　　　 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。

□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　　　　 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 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」。
2. 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3. 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令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4.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